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及《广
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会议事
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
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提名孟繁熙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孟繁熙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孟繁熙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
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
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届满的情况。我们同意
提名孟繁熙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查李晓冬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李晓冬先生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
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
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选聘李晓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 冯强 方晓军 饶莉

2019 年 2 月 25 日